

成立新竹縣社福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配合事項

- (一)設專人管理志工資料(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打)：
 1. 建立志工的基本資料表。
 2. 每月登錄志工服務時數。
 3. 每半年(6月底、12月底)填報推展志願服務志工人數及服務成果統計表。
- (二)依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。目前衛生福利部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有共同供應契約，本縣窗口聯繫人 03-5316666#33 卓小姐。本縣自 111 年度開辦補助社福類運用單位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費，每位每年 30 元上限，採核實支付，詳情請至本府社會處網站-業務專區-志願服務項下查詢。
- (三)每年參與志願服務聯繫會報。
- (四)辦理教育訓練讓志工參加或邀請志工參加志推中心教育訓練。
- (五)設專人協助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榮譽卡及相關獎勵。
- (六)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成立滿 1 年，需接受本府評鑑。
- (七)支援本縣相關活動及其他配合事項。



歡迎加入新竹縣社福類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群組